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股東簽名或蓋章交付。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會紀念品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10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12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41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700 郵 匯 局(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1. 本公司委任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
2. 貴股東若無法親自出席，如欲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出席股東常會時，務請於101年5月12日至101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於委託書內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並對各議案表示意見後再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出席股東會。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受託出席股東常會之受託地點、電話及時點間如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92999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5:00
-------------------	-------------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41	
戶號	戶名
姓名	戶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請檢附股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VB019704010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341

昇貿科技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341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1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1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1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12-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后：1. 預擬現金股利2.8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40,000,000元3. 董監事酬勞：10,000,000元。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11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股東會紀念品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在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 此 致
貴股東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VB0197040101-1